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學金「積點制」給予辦法實施細則

98.12.25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通過
100.03.31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4.03.12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04.15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9.10.05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1.10.07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2.09.22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13.10.07 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華語文教學博碩士學位學程為使獎學金之分配更符合公平原則，特訂定本細則。依申請者前一學期之各項表現，以積點總合做為給獎之依據。

第二條 學術表現依下列方式給予評分：

- 一、 新生頒給入學考試成績最優者。前 1 學期修習本學程課程 2 科以上，各年級頒給學業表現最優者。此項積分**最高**發給 1.5 分。
- 二、 如有論著發表者，依下述類型評分。兩人以上合著者按貢獻度給予積分。
 1. 撰寫非教材類專書，獲積點 10 分；撰寫教材類專書，獲積點 3 分。
 2. 學術論文發表於國際學術會議，獲積點 2 分；發表於全國性會議，獲積點 1.5 分；發表於一般性學術會議，獲積點 1 分。
 3. 學術論文發表於有外審之學術期刊者獲積分 4 分。
 4. 獲得各類論文獎首獎，獲積點 3 分；第二名獲積點 2 分；第三名獲積點 1 分。

第三條 學術服務依下列方式給予評分：

- 一、 擔任學生代表，並以其身份參與本校、院、系所學程活動、會議，依其參加情形，**最高**獲積點 1 分。
- 二、 擔任學術研討會論文「評論人」或「引言人」，獲積點 1 分。
- 三、 擔任學術活動(講座、工作坊)召集人(或主要承辦人)，獲積點 1 分。
- 四、 擔任學術活動(講座、工作坊)之工作人員，有傑出表現者，獲積點 0.5 分。

五、 參加其他相關學術服務，獲積分 0.5 分。

第四條 學術參與依下述方式給予評分：學生參與本學程舉辦之「華語文教學」相關學術活動（課堂演講不採納），每參加一場加 0.1 分；校內、外舉辦之學術會議，每參加一場加 0.2 分。總計最高不超過 1.5 分。

第五條 海外實習依下述方式給予評分：經我國政府機關或本校各單位推薦、選派赴海外擔任華語教學人員至少 3 個月以上，或擔任經本學程認可之海外暑期密集課程華語教學人員 2 個月以上，表現優異者，最高獲積分 2 分。

第六條 已申請過並順利取得獎學金資格者，其過去申請之相關表現不得於下次申請時再次使用。

第七條 其他未盡事宜，由學程委員會議訂之。